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023 版)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全面发展，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1〕38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评定原则

学院在评定研究生奖学金工作中遵循以下指导性原则：

1. **择优奖励**。奖励和资助优秀，对于在科研潜力、能力及科研成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秀研究生给予高额度的学业奖学金，发挥激励先进作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积极参与科研、积极投入时间和精力，并具有良好科研能力和发展潜质的学生。

2. **发挥导师作用**。在评定过程中强化研究生指导教师责任，强调导师对研究生日常表现、参与科研的积极性与精力投入、学业和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评价。

3. **分层管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制定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与实施细则，根据学科与年级的实际情况与特点，实行多级、分层管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社会类资助由学院组织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各学科点进行评

审。

4. **指标分配。**对于学校下拨的学业奖学金经费按照参评学生基数和培养质量制定经费分配方案。其中，指标中带有奖励和倾向于重点学科、重点基地和重点研究方向的采用优先支持该类重点学科、基地的原则。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评价标准，根据学校确定的等级和标准，综合考量研究生的思政素质、学业表现、学术贡献和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奖学金名额。将下拨总额的5%-10%的指标向博士研究生倾斜，专业学位硕士奖学金由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当年经费情况设置。

二、评审组织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工作组成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具体负责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如遇人事变动，委员会相应进行调整，研究生代表每年经初评工作后由各学科负责人推荐以及研究生自荐产生。

2.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组成，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组织申请、材料汇总、成果核算、公示等工作。

3. 各学科点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组，评定组成员包括学科点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代表，根据每学年

下拨名额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三、评定办法

1. **评定对象。**评定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列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脱产就读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2. **评定范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范围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社会类奖学金。

3.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有下列行为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①存在学术不端行为；②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③参评学年学业成绩有一门及以上不合格；④恶意拖欠学费；⑤提供虚假奖学金评定材料；⑥在科研工作和实验学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故；⑦公开发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4. **等级和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等级和标准参见下表。

表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类别与等级		申请范围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国家 奖学金	特等	全日制非在职	3.0	以当年下达比例为准
学业 奖学金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1.8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1.5	
	三等	全日制非在职	1.0	

表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类别与等级		申请范围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国家 奖学金	特等	全日制非在职	2.0	以当年下达比例为准
学业 奖学金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1.2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1.0	
	三等	全日制非在职	0.8	

表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类别与等级		申请范围	比例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国家 奖学金	特等	全日制非在职		2.0	以当年下达比例为准
学业 奖学金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10%	1.3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40%	0.9	
	三等	全日制非在职	20%	0.5	

5. 评定细则

(1) 国家奖学金评定名额指标打通全年级、学科统筹、

择优评审，申请者需参加现场答辩，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统一组织评审。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年级分类、分学科，由各学科点评定。

第一学年研究生：参考考生录取方式及录取成绩评价。

①直博生根据当年划拨指标评定。

②推免生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③统考生按照录取成绩排名，前 20%（统考生总人数）的学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50%的学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第二学年研究生：综合考虑学生的学业成绩与成果、参与科研的积极性、参加学术活动以及集体活动的积极性、课程修读情况、导师评价等多个环节，适当量化评价。

①学习成绩（25%）：按照研究生一年级课程成绩进行考核。

②科研能力与业绩（25%）：包括发表论文、专利和著作等情况进行考核。

③导师评价（25%）：包括科研潜力、课题项目和学术会议参与情况、参加 seminar 情况、小组报告与讨论、开题报告、以及科研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等。

④综合表现（15%）：包括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综合项目。

⑤上一年度奖学金等级情况（10%）：考虑到科研工作的连续性和阶段性，将结合上一年度奖学金评定情况作为参考。

第三学年研究生：以阶段性的学业成绩与成果为主、综合考虑学生参与科研的积极性、参加学术活动以及集体活动的积极性、导师评价等多个环节，适当量化评价。

① 科研能力与业绩（70%）：包括发表论文、专利和著作等情况进行考核。

② 导师评价（20%）：包括科研潜力、课题项目和学术会议参与情况、参加 seminar 情况、小组报告与讨论、开题报告、以及科研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等。

③ 综合表现（10%）：包括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综合项目。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年级分类，由学科点进行评定。

第一学年研究生：

① 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② 统考生按照录取成绩排名，10%的学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40%的学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20%的学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第二学年研究生：综合考虑学生的学业成绩与成果、参与科研的积极性、参加学术活动以及集体活动的积极性、课

程修读情况、导师评价等多个环节，适当量化评价。

①学习成绩（25%）：按照研究生一年级课程成绩进行考核。

②科研能力与业绩（25%）：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著作、工法和奖励等情况进行考核。

③导师评价（25%）：包括学习成绩、科研潜力、课题项目和学术会议参与情况、小组报告与讨论、开题报告以及科研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等。

④综合表现（15%）：包括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综合项目。

⑤上一年度奖学金等级情况（10%）：考虑到科研工作的连续性和阶段性，将结合上一年度奖学金评定情况作为参考。

第三学年研究生：以阶段性的学业成绩与成果为主、综合考虑学生专业实践、参与科研的积极性、参加学术活动以及集体活动的积极性、校内外导师评价等多个环节，适当量化评价。

①科研能力与业绩（60%）：包括研究论文（著作）、专利、勘察（设计、施工）报告、工法和奖励等情况进行考核。

②校内导师评价（15%）：包括科研潜力、课题项目和学术会议参与情况、小组报告与讨论、科研投入的时间和精

力等。

③专业实践评价（15%）：综合考虑专业实践总结和校外导师评价。

④综合表现（10%）：包括德育、美育、体育、劳育等综合项目。

（4）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年级分学科由各学科点评定，以科研潜质和能力、科研进展和成果等综合性评价为主，通常采用书面材料和面试答辩综合评判的方式进行。

第一学年研究生：根据录取成绩进行排序。30%学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50%学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20%学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第二、三、四、五学年研究生：所有参评的博士研究生按照要求填写和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一等和二等奖学金同学进行现场统一答辩和申请汇报，各学科点结合书面材料和答辩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当年下拨金额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四、评定程序

1. 学院根据学校每学年下达的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指标与任务，组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工作委员会结合当年实际情况进行名额划分，经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后下拨各学科点，具体评定工作由各学科点成立评审组对参评研究生进行综合评价与考核，所有参评研究生均需如实填写《兰州大学

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汇总材料和附件材料等，提交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申请表的学生按照自动放弃该年度奖学金申请对待。

2. 学院奖学金评定办公室负责对申请学生进行科研成果认定及得分核算，并提交各学科点评审组，由评审组共同确定参评学生等级和获奖名单，并提交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3. 经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确定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结果由奖学金评定办公室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规定时间内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拟获奖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学校。

4.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以书面方式提出意见，评定委员会接到意见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调查了解情况，视情况进行处理，并给当事人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领导小组和管理办公室提请裁决。

5.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研究生，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的奖学金参评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直至取消下一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触犯学校相关纪律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